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现致同已完成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5 年度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登记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2025 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致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对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致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审计,致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致同就公司 2025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

对于内部控制,致同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审计,致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1、2025 年 3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12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报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听取了致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计划,并就相关安排与致同进行了沟通。

3、2026 年 3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意见的汇报》,致同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信息分析、审计工作执行情况、特别风险和重点关注的领域、关键审计事项等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详细汇报。审计委员会听取汇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讨

论后，审议通过了本次审计工作结果。

4、2026年3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议案》《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评估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致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2、与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致同在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其确定了审计工作的计划，沟通协商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关键事项。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审计机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审计期间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审计机构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

致同在开展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